

東吳大學「鼓勵學生參與英文類競賽」獎補助實施要點

112年12月21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核定通過
113年11月12日第4次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修改實施要點名稱及第1、2、3、6條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訂定「東吳大學「鼓勵學生參與英文類競賽」獎補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獎助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英文類競賽。
-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方式：
本校學生參與本院及其他校內外院所或機構辦理之「英文類競賽」獲獎者若提出申請，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中心可依競賽所獲獎項（如：名次獎項、主題獎項、特別獎項等由主辦單位宣布之獎項）核發英文類競賽獎學金。獎勵金額 2,000 元至 20,000 元，實際核發金額由學系主管會議決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助者，需依本院規定時程繳交下文件：
1. 填寫線上獎補助申請表
2. 參賽證明
3. 獎狀或其他成績、名次佐證資料
4. 參與競賽之競賽實施辦法或海報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未竟事宜，以本院公告為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